

灌南县财政局文件

灌财发〔2018〕12号

关于做好2018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县2018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以下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7〕104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现代财政制度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是打造阳光财政，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党政部门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 2018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的单位或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预决算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各部门都应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二级单位纳入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二）公开内容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1）2018年本级政府预算报告和2017年度决算报告。

（2）2018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和2017年度决算草案。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各级财政（为全辖概念，包含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

②本级财政（不包括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要单独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因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项目而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应公开空表并在表下予以说明。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在表底文字注明本级政府无相关收支项目。

③在2018年预算草案和2017年决算草案中，应有单独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以及单独的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2018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说明和2017年度决算草案说明。草案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情况等。

②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的，也应说明。

③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④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在2018年预算草案说明中，应对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进行文字说明；在2017年决算草案说明中，应对2017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4）本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5）预算调整情况。

（6）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部门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2018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12张，包括：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2018年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4项，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等。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数相同”。

（4）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5）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按本级2018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中制定的预算绩效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7）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

（8）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

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政府预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由本部门负责公开，其中，部门预算公开由财政局预算科牵头，部门决算公开由财政局国库科牵头，财政各业务科室配合。

（二）及时制定并印发本部门2018年预决算公开方案。各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2018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并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指定栏目对外公开。

（三）健全预决算公开联络人制度。各部门应明确1名预决算公开联络人，负责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沟通联系，参加培训并准确掌握预决算公开的口径和要求，完成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如年度中变更预决算公开联络人的，应及时告知财政局预算科。

（四）健全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机制。2018年，我县将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机制，财政部门将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材料和公开内容展开评比，对评选出的预决算公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未按规定内容、时限等要求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将上报县委县政府，加大问责力度。



抄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灌南县财政局

2018年2月5日印发

